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檢坤騰 106 聲 19 字第 067664 號函、桃檢坤宙 106 聲 18 字第 067113 號函、桃檢坤山 106 聲 41 字第 068604 號函、桃檢坤騰 106 聲 43 字第 0751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之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稱不服桃園地檢署桃檢坤

騰 106 聲 19 字第 067664 號函、桃檢坤宙 106 聲 18 字第 067113 號函、桃檢坤山 106 聲 41 字第 068604 號函、桃檢坤騰 106 聲 43 字第 075131 號函，分別於 106 年 8 月 4 日、106 年 8 月 9 日、106 年 8 月 25 日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均未附具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檢附原函影本，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部爰分別以 106 年 9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613504430 號書函、106 年 9 月 8 日法訴字第 10600637340 號書函、106 年 9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060064007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該書函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10 月 3 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